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推展社會教育職業訓練獎勵金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新北烏社字第1082966525號令

制定發布全文11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積極培養本區區民各項職業專長，藉以提高就業競爭力，故年度由公所核列有關社會教育職業訓練課程，並核撥獎勵金與區民，據以增加弱勢家庭收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主政單位為本所社會人文課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於本區16年以上之區民或其配偶。

四、其他機關如有相同獎勵金計畫，其規定或經費優於本要點時，將優先輔導申請，本所不重複辦理。

五、凡年度內參加本所經機關首長年度核列有案之職業訓練課程者，並於結訓後取得及格證書或證照，得據以申請核發職訓獎勵金，並依訓練課程學費計算獎勵金標準如下:

（一）區民不具原住民身份，且非社會福利資格者，獎勵金以學費40%計算，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,000元。

（二）區民具原住民身份，但非社會福利資格者，獎勵金以學費50%計算，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,000元。

（三）區民不具原住民身份，但有社會福利資格者，獎勵金以學費60%計算，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,000元。

（四）區民具原住民身份，且有社會福利資格者，獎勵金以學費70%計算，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7,000元。

六、區民參與本要點之職業訓練課程，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區民參與本要點之職業訓練課程，而有未完成報名手續或中途退訓者，3年內本所將不再受理申請，但有特殊情形報請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八、區民如有下列情事，本所得撤銷原獎勵金並予追回，經通知繳回逾期者，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（一）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。

（二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倘若該年度預算不足支應、該項獎補助款用罄或撤銷時，本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獎補助額度、停止全部或一部分之獎補助。

十、本要點經費獎勵金如有未盡事宜，參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由機關首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